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豐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3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o7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30521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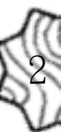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擔任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，恪遵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司法實務上曾發生擔任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，向教科書
商索賄或有金錢往來之行為，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
責任，遭到起訴及搜索等強制處分，前揭行為人需面對司
法制裁外，並損及機關整體清廉形象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
發展。

二、為使參與評選教師能瞭解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違觸法規之
風險，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教科書評選前之相關會議宣導教
師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納入會議紀錄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
項」、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
事項」等規定：各校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



品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，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。

(二)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，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，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謹守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受餽贈及邀宴，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。

三、請各國中小學校將上開應注意事項(一)(二)加註於教師評選表；另高中(職)學校將(二)加註於教師評選表。提醒擔任評選教師，注意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